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场内简称	中银300E
基金主代码	163821
交易代码	16382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11,102.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7月13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因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552,926.64
本期利润	29,672,979.8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3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1.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8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3,861,214.9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9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89%	3.44%	-7.42%	3.48%	-0.47%	-0.04%
过去三个月	14.79%	2.58%	15.60%	2.60%	-0.81%	-0.02%
过去六个月	41.69%	2.13%	42.50%	2.14%	-0.81%	-0.01%
过去一年	117.08%	1.68%	117.23%	1.70%	-0.15%	-0.02%
过去三年	98.90%	1.40%	90.88%	1.41%	8.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50%	1.37%	80.34%	1.40%	19.1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6月30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发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建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2015-06-08	-	8	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周小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2012-05-17	2015-06-08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0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流程》、《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发生细微调整。美国经济一季度复苏放缓,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依然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仍维持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轨道方向。欧洲经济重新恢复增长,通缺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并未加码力度,欧美与俄罗斯就乌克兰关系略有缓和,但仍无和解,原油价格上半年探底后于二季度有明显回升,但仍在较低水平徘徊。国内方面,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低位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动力减弱,1-5月份新增社融总量仅为6.9万亿,大幅低于去年同期8.5万亿。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开始重现复苏迹象,通缺风险也逐步降低,欧元区通胀由一季度-0.3%回升到0.2%;制造业PMI由年初50.2左右逐步回升到6月的52.5左右;失业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但仍维持在11%以上。因此是货币复苏迹象,但欧盟内部分歧仍存,局部存在政局不稳风险,尤其是希腊面临退欧风险。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坚持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季度表现不佳,GDP出现负增长,但二季度以来,各种领先指标反同步显示,美国经济仍在强劲的复苏通道中,制造业PMI一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维持高位,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5.6%降至5.3%,物价稳定,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预计2.5%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推迟了6月加息的预想,但仍未放弃下半年加息的努力,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至今无解,随着停战,紧张局面有所缓解,但仍无法解开乌克兰危机,欧盟与美国继续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原油价格二季度出现一波反弹,但仍属低值修复式反弹,美元在二季度未出现小幅回调,均未对通胀预期产生重大影响,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宽松货币政策。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二季度地产销售出现持续回暖,房价也出现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仍处于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建投资1-5月份增速出现小幅下滑;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延续回落态势;固定资产投资1-5月份增速较去年底回落4个多百分点,拖累宏观经济增长。1-5月消费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依旧维持较低水平徘徊。出口方面,由于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被动升值,出口表现大幅不及预期,进出口双双负增长。由于内需不足,货币信用扩张放缓,原油价格低位,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低位徘徊。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货币政策方面,稳健货币政策的内涵发生较大变化,央行开始连续降准降息,续作MLF,并积极窗口指导信贷等,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商业银行信用扩张积极性。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即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土地出让金及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

展望2015年下半年,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与低通胀的格局,全球多数国家也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而其中美国依然是复苏相对最为稳定的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成为全球经济与宏观政策值得关注的分化。具体来看,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制造业PMI指数连续31个月维持于50之上的扩张区间;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已稳步降至5.3%。通胀维持较低水平,美联储在年内加息是大概率事件,但加息的幅度与速度或较为有限。欧洲方面,通缺风险仍为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在低位水平回升是大概率事件。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基建投资新开工项目及投资资金来源增速维持于较低水平,预示投资增速仍有下滑压力。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回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面临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2.行情回顾

回顾上半年行情,A股大部分时间延续2014年下半年的牛市行情,经济环境与货币政策方向构造了流动性衰退式宽松,管理层政策放松和改革春风推动市场继续保持强势格局;各路资金跑步进场,社会资金"脱实入虚",居民资产配置"脱房入市",改革牛和转型牛逐渐成为投资者的共识。牛市思维向大众扩散,通过结构化产品、场外配资等形式,增量资金以杠杆方式源源不断涌入市场。各版块估值创阶段高点,存在巨大的调整潜来,监管层对"两融"和"场外配资"的监管与调理加速了资金供给端的收缩,市场盛极而衰。资金去杠杆与市场持续下跌相互强化形成的负反馈超出了管理层和投资者的预期。从行业来看,围绕"互联网+"、"工业4.0"等概念的成长股和转型股表现强势,传媒、计算机、轻工制造、通信和电子等行业上半年涨幅较大;银行和非银等行业涨幅较小。截止2015年6月30日,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中证100指数上涨17.32%,上证国企指数上涨17.12%。

3.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0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99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99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1.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宏观经济还是处于探底过程中,货币政策偏宽松,CPI和PPI处于历史低位,牛市基础仍在。管理层应对股市下跌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表明管理层对于稳定当前市场的坚定意志和强大决心,市场运行核心逻辑回到盈利基本面上。长期看,宏观指标并没有导致政策发生质变,是营造金面趋势上边际增量放缓,但增量资金入场基调未变,改革有序推进;对外开放趋势不可逆转。在宏观经济筑底企稳的背景下,市场风格切换有望让前期相对滞涨的传统周期板块迎来估值修复行情;成长股的高估值必须经历从PE到EPS的兑现过程,估值提升高峰已过,后续盈利提升是关键。改革与创新成为宏观经济转型与升级时代下的主题,投影到A股市场的投资策略就是聚焦主题投资,建议配置国企改革等板块。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减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运营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对其潜在的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酒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估值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5,947,800.84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586,572.91	4,136,157.57
结算备付金	28,112.93	-
存出保证金	19,508.42	11,30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70,915.33	78,085,337.68
其中:股票投资	60,356,384.33	78,020,904.6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31.00	64,432.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21,710.62	-
应收利息	996.49	1,203.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8,740.95	579,50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6,426,557.65	82,813,50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291,341.89	117,01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041.05	52,355.60
应付托管费	10,208.18	10,471.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471.87	36,123.1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279.70	104,579.80
负债合计	2,565,342.69	320,541.27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2,011,102.98	58,594,473.51
未分配利润	31,850,111.98	23,898,492.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61,214.96	82,492,96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426,557.65	82,813,506.8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995元,基金份额总额32,011,102.9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30,385,346.30	-7,038,582.10
1.利息收入	19,830.28	20,759.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791.42	20,751.16
债券利息收入	38.86	8.2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175,385.52	-796,108.6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746,984.62	-1,663,697.7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2,533.11	2,56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5,867.79	865,022.7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053.20	-6,275,61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0,077.30	12,377.44
减:二、费用	712,366.46	837,633.25
1. 管理人报酬	303,352.60	384,462.60
2. 托管费	60,670.48	76,892.5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33,249.48	57,635.3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5,093.90	318,642.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2,979.84	-7,876,215.3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72,979.84	-7,876,215.3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594,473.51	23,898,492.02	82,492,965.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672,979.84	29,672,979.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583,370.53	-21,721,359.88	-48,304,730.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543,411.98	26,290,040.12	57,833,452.10
2.基金赎回款	-58,126,782.51	-48,011,400.00	-106,138,18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11,102.98	31,850,111.98	63,861,21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9,092,742.61	-1,400,833.85	117,691,908.7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76,215.35	-7,876,215.3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62,721.44	836,017.72	-13,526,703.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89,330.12	-410,466.24	5,078,863.88
2.基金赎回款	-19,852,051.56	1,246,483.96	-18,605,567.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730,021.17	-8,441,031.48	96,288,989.6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关于核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90,796,733.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1.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 年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2.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